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嚴查速結起訴嘉義市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

本署檢察官吳心嵐偵辦嘉義市議員候選人李○○等人共同現金買票賄選案件，於今（25）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诉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被告李○○為民國 111 年嘉義市第 2 選區(即西區)市議員候選人，為求順利當選，竟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，與被告黃○○(西區某里里長候選人)、郭○○、賴○○共同基於投票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李○○親自或指示被告黃○○、郭○○，或由被告黃○○委託被告郭○○、賴○○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 1,000 元或 2,000 元之代價，向嘉義市西區有投票權之選民共 18 人(計有 50 票)，行求、期約並交付現金賄賂，約定其等於市議員選舉時，投票給被告李○○。被告李○○等 4 人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。並請法院審酌被告李○○參選嘉義市西區議員選舉，不思以政見博得民眾青睞，反欲以現金行賄方式取得勝選，嚴重破壞民主法治根基等情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且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予以從重量刑。被告黃○○亦有參選本次嘉義市西區某里里長，當知公平競爭選舉的重要性，竟與市議員候選人共同以交付賄賂的方式企圖影響選舉的公平性，雖經查獲後自白犯行，惟其於偵查初始否認犯罪，浪

費司法偵查資源等情，建請量處適當之刑，並就被告 4 人均宣告褫奪公權。同時聲請沒收預備賄賂的 13 萬元、扣押的賄賂 38,000 元及選民已繳回的 55,000 元。

本署呼籲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買票係犯賄選重罪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重罪，而收錢賣票者亦有刑責，嘉義查賄團隊投入大量的人力、時間、費用，積極辦理查察賄選；選戰倒數計時，並已安排各查察區檢察官進駐分局，即時因應各項臨時突發狀況，嚴防賄選、暴力、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選舉，以維護選舉的公平、公正。請民眾一起提供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。本署檢舉專線 (05) 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